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公告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收入	4	608,158	622,068
銷售成本		<u>(417,669)</u>	<u>(485,312)</u>
毛利		190,489	136,756
其他收入	6	24,275	33,43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5,223	(1,46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18,483)	(14,05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	(633,218)	(1,247,492)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15	-	(27,558)
分銷及銷售開支		(58,136)	(52,983)
行政開支		(216,494)	(136,447)
研發開支		(67,579)	(16,265)
融資成本	9	(46,519)	(52,7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	<u>25,097</u>	<u>22,648</u>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除稅前虧損	10	(795,345)	(1,356,207)
所得稅抵免	11	<u>162,072</u>	<u>233,342</u>
年度虧損		<u>(633,273)</u>	<u>(1,122,865)</u>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8,682)	(627,682)
非控股權益		<u>(394,591)</u>	<u>(495,183)</u>
		<u>(633,273)</u>	<u>(1,122,865)</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u>(33.0)港仙</u>	<u>(93.4)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633,273)</u>	<u>(1,122,865)</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8,077	112,63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相關所得稅	<u>4,101</u>	<u>9,604</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42,178</u>	<u>122,242</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591,095)</u>	<u>(1,000,623)</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4,094)	(570,249)
非控股權益	<u>(377,001)</u>	<u>(430,374)</u>
	<u>(591,095)</u>	<u>(1,000,62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033	134,082
使用權資產		80,772	73,273
無形資產	14	376,292	626,68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168,068	261,8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44
遞延稅項資產		18,294	5,460
非流動資產相關的已付按金		2,964	2,899
		<u>815,423</u>	<u>1,104,740</u>
流動資產			
存貨		43,254	38,3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54,059	382,140
可收回稅項		25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659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	221,382	350,0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8,016	227,878
		<u>974,395</u>	<u>998,43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437,710	401,965
租賃負債		12,587	11,279
借款	20	19,033	500,000
應付承兌票據	19	149,303	–
應付稅項		1,605	9,834
		<u>620,238</u>	<u>923,078</u>
流動資產淨值		<u>354,157</u>	<u>75,3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69,580</u>	<u>1,180,101</u>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19	-	163,579
遞延稅項負債		41,978	154,378
借款	20	500,000	-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	21	41,624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部分	21	3,539	-
租賃負債		26,864	20,891
		<u>614,005</u>	<u>338,848</u>
資產淨值		<u>555,575</u>	<u>841,25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7,615	6,774
儲備		204,374	228,229
		<u>211,989</u>	<u>235,0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1,989	235,003
非控股權益		343,586	606,250
		<u>555,575</u>	<u>841,253</u>
總權益		<u>555,575</u>	<u>841,2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大數據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及粉末塗料。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轄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的議程決定，當中澄清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實體應計入「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的成本。

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宜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 資產銷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新型冠狀病毒相關 租金優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 詮釋第5號(2020年)的有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 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在可見未來，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於各報告期末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4. 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的分布：		
提供大數據服務		
— 數據分析服務	<u>172,835</u>	<u>—</u>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 佣金收入	24,215	250,894
— 金融科技賦能服務收入	—	33,498
— 其他	<u>2,514</u>	<u>6,912</u>
	<u>26,729</u>	<u>291,304</u>
銷售貨品		
— 液態塗料	348,470	300,857
— 粉末塗料	<u>60,124</u>	<u>29,907</u>
	<u>408,594</u>	<u>330,764</u>
	<u><u>608,158</u></u>	<u><u>622,068</u></u>

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披露如下：

提供大數據服務

本集團來自提供大數據服務的收入在某一時點確認。本集團提供的數據分析服務以交易為基礎。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訂明價格，至於基於用量的訂閱合約的收入(已訂明價格但並無訂明數量)，收入於提供服務並發出賬單時確認。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本集團來自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的收入在某一時點確認。本集團已認為其乃主事人並按總額確認佣金收入，原因為其在交付予受款人前控制該等服務，且主要負責交付服務及可酌情設定向受款人收取的價格。本集團亦擁有根據本集團所制定的標準接納或拒絕交易的單方面能力。本集團亦須為受款人承擔處理交易的成本，並將有關成本記錄在銷售成本內。

來自金融科技賦能服務收入的收入一般在已取得客戶接納時確認。

銷售貨品

本集團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在某一時點確認。收入於客戶管有並接納產品時確認。倘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的收入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根據合約協定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用於其塗料產品的銷售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履行原定預計為期一年或以內的塗料產品銷售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之收入的資料。

5. 經營分類

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及使用的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以作出策略決定。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根據所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本集團分為若干業務單位。主要經營決策者個別審閱各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因此，各業務單位均被識別為一個經營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及所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類似性質的該等經營分類已匯總至以下報告分類。

大數據服務	— 提供大數據服務
第三方支付服務	—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塗料	— 製造及買賣塗料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數據 服務 千港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塗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及外部收入(某一時點)	<u>172,835</u>	<u>26,729</u>	<u>408,594</u>	<u>608,158</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17,664</u>	<u>(691,419)</u>	<u>43,992</u>	<u>(629,763)</u>
利息收入				1,196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				6,1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1,017)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38)
融資成本				(46,5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5,097</u>
除稅前虧損				(795,345)
所得稅抵免				<u>162,072</u>
年度虧損				<u>(633,273)</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數據 服務 千港元 (重新呈列)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重新呈列)	塗料 千港元 (重新呈列)	總計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收入				
分部收入及外部收入(某一時點)	<u>-</u>	<u>291,304</u>	<u>330,764</u>	<u>622,068</u>
業績				
分類(虧損)/溢利	<u>-</u>	<u>(1,256,897)</u>	<u>57,727</u>	<u>(1,199,170)</u>
利息收入				6,943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				7,68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5,362)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610)
融資成本				(52,780)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27,55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2,648</u>
除稅前虧損				(1,356,207)
所得稅抵免				<u>233,342</u>
年度虧損				<u>(1,122,865)</u>

分類溢利/(虧損)指概無企業項目分配(包括利息收入、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管理費收入及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中央行政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融資成本、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各個分類業績。此為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的方式，旨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類資產及負債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及其他資料呈列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大數據 服務 千港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塗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34,337	565,916	472,692	1,572,945
未分配資產				216,873
				<u>1,789,818</u>
負債				
分類負債	95,322	252,968	596,674	944,964
未分配負債				289,279
				<u>1,234,243</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 已分配	418,581	4,469	34,936	457,986
— 未分配				1,854
				<u>459,840</u>
折舊及攤銷				
— 已分配	9,150	16,507	23,641	49,298
— 未分配				1,072
				<u>50,370</u>
已於損益確認的商譽及其他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24	631,594	—	633,218
已於損益確認的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830	17,247	(594)	18,4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68,068	168,068
利息收入				
— 已分配	71	236	887	1,194
— 未分配				2
				<u>1,196</u>
利息開支				
— 已分配	561	608	35,810	36,979
— 未分配				9,540
				<u>46,519</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551</u>	<u>(162,679)</u>	<u>56</u>	<u>(162,072)</u>

於2020年12月31日

	大數據 服務 千港元 (重新呈列)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重新呈列)	塗料 千港元 (重新呈列)	總計 千港元 (重新呈列)
資產				
分類資產	–	1,351,436	463,206	1,814,642
未分配資產				<u>288,537</u>
				<u>2,103,179</u>
負債				
分類負債	–	352,840	583,119	935,959
未分配負債				<u>325,967</u>
				<u>1,261,926</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 已分配	–	1,006	65,062	66,068
— 未分配				<u>10</u>
				<u>66,078</u>
折舊及攤銷				
— 已分配	–	54,139	19,357	73,496
— 未分配				<u>1,220</u>
				<u>74,716</u>
已於損益確認的商譽及其他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247,492	–	1,247,492
已於損益確認的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12,729	1,324	14,0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已分配	–	–	153,051	153,051
— 未分配				<u>108,750</u>
				<u>261,081</u>
利息收入				
— 已分配	–	6,083	849	6,932
— 未分配				<u>11</u>
				<u>6,943</u>
利息開支				
— 已分配	–	2,063	35,797	37,860
— 未分配				<u>14,920</u>
				<u>52,780</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	<u>(234,157)</u>	<u>815</u>	<u>(233,342)</u>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由各分類銷售活動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惟應付企業開支除外。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相關的已付按金。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歸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劃分的分類資料獨立分析。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根據該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中國	579,539	792,037
越南	41,200	34,702
其他	<u>5,358</u>	<u>7,297</u>
	<u>626,097</u>	<u>834,036</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相關的已付按金。

6. 其他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專利費收入	11,280	12,765
管理費收入	2,600	4,377
租金收入	3,599	3,681
運輸費收入	5,600	5,666
利息收入	<u>1,196</u>	<u>6,943</u>
	<u>24,275</u>	<u>33,432</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2,016)	305
匯兌虧損淨額	(2,523)	(2,264)
租賃修訂的收益淨額	636	41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8,1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498)	-
政府補助金(附註)	3,091	6,130
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3,697	-
其他	2,836	2,472
	<u>5,223</u>	<u>(1,465)</u>

附註：主要是政府機關為支持本集團附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發展及為本地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而提供的補貼。有關補貼並無對該等附屬公司附帶特定條件。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7,748	15,803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0,735	(1,750)
	<u>18,483</u>	<u>14,053</u>

9.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39,565	36,448
租賃負債利息	2,014	1,673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1)	135	-
應付承兌票據的推算利息(附註19)	4,805	14,659
	<u>46,519</u>	<u>52,780</u>

10. 除稅前虧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3,080	2,800
董事酬金：		
— 袍金	540	714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883	17,262
— 酌情花紅	383	1,0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3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695	—
	<u>22,554</u>	<u>19,092</u>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6,144	126,53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345	5,59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819	—
	<u>189,862</u>	<u>151,227</u>
員工成本總額	189,862	151,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511	16,6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490	11,80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12,369	46,254
	<u>50,370</u>	<u>74,716</u>
折舊及攤銷總額	50,370	74,71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280,772	223,561
捐贈	1,890	2,647
	<u>1,890</u>	<u>2,647</u>

11. 所得稅抵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流動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739	1,18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07)	(272)
	<u>1,532</u>	<u>910</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19	8,98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835)	(1,761)
	<u>(1,516)</u>	<u>7,227</u>
遞延稅項	<u>(162,088)</u>	<u>(241,479)</u>
稅項抵免	<u>(162,072)</u>	<u>(233,342)</u>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務法律獲豁免繳納利得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稅率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課稅。

台灣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台灣分公司於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17%計算。由於本集團無台灣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台灣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萬輝(廣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萬輝廣州」)及聯洋國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聯洋國融(北京)」)外，本公司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適用稅率為25%。萬輝廣州於2015年10月10日及2018年11月28日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三年，並已向主管稅務機構作出有關申請。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已於2021年12月20日獲延長額外三年。因此，萬輝廣州享有稅項優惠，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2020年：15%)。聯洋國融(北京)於2021年10月25日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三年，因此，聯洋國融(北京)享有稅項優惠，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

本年度稅項抵免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95,345)	(1,356,207)
減：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5,097)</u>	<u>(22,648)</u>
	<u>(820,442)</u>	<u>(1,378,855)</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35,373)	(227,51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757	15,503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78)	(43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9,337	7,016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879)	(13)
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53,460)	(24,172)
香港兩級制稅率的影響	(165)	(165)
中國所得稅優惠稅率的影響	-	(2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042)	(2,033)
研發開支額外扣減	(12,817)	(1,660)
其他	<u>248</u>	<u>152</u>
本年度稅項抵免	<u>(162,072)</u>	<u>(233,342)</u>

12. 股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予普通股股東的股息，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擬派付股息。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238,682)</u>	<u>(627,682)</u>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722,924</u>	<u>672,114</u>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原因為假設行使有關債券及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4.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分銷網絡 千港元	供應商 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338,250	13,627	191,338	100,469	985,153	216,567	-	1,845,404
添置	-	94	-	-	-	-	-	94
匯兌調整	-	1,944	12,322	6,470	63,445	13,947	-	98,12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338,250	15,665	203,660	106,939	1,048,598	230,514	-	1,943,626
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時收購(附註23)	114,545	21,346	-	-	-	-	238,529	374,420
匯兌調整	-	1,239	5,263	2,763	27,097	5,957	4,433	46,752
於2021年12月31日	<u>452,795</u>	<u>38,250</u>	<u>208,923</u>	<u>109,702</u>	<u>1,075,695</u>	<u>236,471</u>	<u>242,962</u>	<u>2,364,798</u>
攤銷及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	737	-	8,372	-	9,025	-	18,134
年度撥備(附註10)	-	4,382	-	20,152	-	21,720	-	46,254
已確認減值虧損	338,250	-	121,287	45,642	624,481	117,832	-	1,247,492
匯兌調整	-	1,377	-	1,775	-	1,913	-	5,06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338,250	6,496	121,287	75,941	624,481	150,490	-	1,316,945
年度撥備(附註10)	-	3,310	-	4,360	-	4,699	-	12,36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968	84,501	27,362	435,076	77,311	-	633,218
匯兌調整	-	691	3,135	2,039	16,138	3,971	-	25,974
於2021年12月31日	<u>338,250</u>	<u>19,465</u>	<u>208,923</u>	<u>109,702</u>	<u>1,075,695</u>	<u>236,471</u>	<u>-</u>	<u>1,988,506</u>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u>-</u>	<u>9,169</u>	<u>82,373</u>	<u>30,998</u>	<u>424,117</u>	<u>80,024</u>	<u>-</u>	<u>626,681</u>
於2021年12月31日	<u>114,545</u>	<u>18,785</u>	<u>-</u>	<u>-</u>	<u>-</u>	<u>-</u>	<u>242,962</u>	<u>376,292</u>

除商譽、供應商關係、牌照及商標外，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乃以直線基準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率攤銷：

科技	20%
分銷網絡	10%
電腦軟件	9%–19%

供應商關係、牌照及商標的法定年期為按合約5年、5年及10年，惟分別可以最低成本每年、5年及10年續簽一次。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斷續簽供應商關係、牌照及商標，且具能力進行該等事項。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了包括產品使用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延伸機會在內的各種研究，該等研究支持供應商關係、牌照及商標在預期供應商關係、牌照及商標產品將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值期間並無可預見限制。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供應商關係、牌照及商標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預期一直貢獻現金流入淨值。供應商關係、牌照及商標將不計算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年期為止。相反，其將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或當有減值跡象時會進行減值測試。

Mao Hong 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9年8月9日，本集團按代價總額約746,632,000港元收購Mao H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Mao Hong」) 已發行股本的51%。由於購買價格分配，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此收購事項確認商譽約338,250,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約1,535,339,000港元。

董事將Mao Hong視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Mao Hong 現金產生單位」)，而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分配予Mao Hong 現金產生單位。Mao Hong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

於2020年12月31日，Mao Hong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外部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乃由市場共識得出，因此按市場法得出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反映市場對相應行業的期望。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使用的關鍵參數包括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銷率1.73、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10%、控制權溢價26.62%及Mao Hong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綜合收入約291,304,000港元。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計量。

下表列示於2020年12月31日之詳情：

假設	假設變動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 可收回金額將增加／(減少) 千港元
平均市銷率	增加10%	50,479
	減少10%	(50,47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增加10%	(12,699)
	減少10%	12,699
控制權溢價	增加10%	10,612
	減少10%	(10,61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管理層對Mao Hong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約504,791,000港元的評估，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為約338,250,000港元及909,242,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中扣除。綜合損益表中淨影響(扣除遞延稅項抵免約227,310,000港元)約為1,020,182,000港元。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Mao Hong現金產生單位下的主要營運公司得仕股份有限公司(「得仕」)持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發出有關授權於中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的許可證(「支付許可證」)，該許可證已於2021年8月28日到期並已申請續展支付許可證。於2021年8月29日，得仕獲知，中國人民銀行已決定中止審查程序，等待進一步澄清及／或核實與得仕是否適合繼續作為許可證持有人有關的若干資料後，即恢復續展審查工作。同時，得仕已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確認，得仕獲准照常開展業務，以避免對其客戶及金融市場造成任何不必要中斷。因此，有關Mao Hong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約為631,594,000港元。綜合損益表中淨影響(扣除遞延稅項抵免約156,063,000港元)約為475,531,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有關Mao Hong現金產生單位的全部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已全數撤銷。

LYGR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1年2月11日，本集團與Lian Yang Guo Rong Holding Limited(「LYGR」)的一位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LYGR的23.33%額外股權，代價約為93,294,000港元。於完成日期2021年6月2日後，LYGR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4.22%權益的附屬公司。由於購買價分配，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是次收購事項確認商譽約114,545,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約259,875,000港元。

董事將LYGR視為現金產生單位(「LYGR現金產生單位」)，而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分配予LYGR現金產生單位。LYGR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

LYGR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使用價值的方法乃參考獨立外部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5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20.0%的折現率。5年後的現金流量採用2.0%的平均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並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關鍵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其中包括預算收入及毛利率，該估計乃基於該單位的過去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管理層已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認為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LYGR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LYGR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參數如下：

LYGR現金產生單位於2022年財政年度「財政年度」至	
2026年財政年度的平均收入增長率	65.9%
LYGR現金產生單位於2022年財政年度至2026年財政年度的	
毛利率	67.8%–72.1%
LYGR現金產生單位於2022年財政年度至2026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	6.5%–16.8%
永久增長率	2.0%
除稅前折現率	2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管理層對LYGR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683,039,000港元的評估，LYGR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非上市	513	142,932
累計應佔購買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已收股息	167,555	146,42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7,558)
	<u>168,068</u>	<u>261,801</u>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5,097</u>	<u>22,648</u>

於2020年12月31日，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包括聯營公司的商譽約97,184,000港元。

以下是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且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

聯營公司名稱	公司組成 模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 (「卡秀堡輝控股」)	有限責任 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45%	45%	製造及買賣 塗料
LYGR (附註)	有限責任 公司	開曼群島	30,750美元	不適用	30.89%	提供資訊及 數據服務

附註：於2019年9月10日，本公司與FHJL Investment Limited、An Chen New Technology Holding Ltd及Lian Yang Investment Limited (「Lian Yang Investment」) (統稱「LYGR賣方」) 以及LYGR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LYGR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LYGR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

- (i) LYGR賣方將作為實益擁有人出售，而本公司將購買LYGR 3,750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2.85港元向LYGR賣方配發及發行17,474,735股新普通股作為代價予以結算；及

- (ii) LYGR將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將認購5,75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9,000,000元(相當於約76,365,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以現金結算。(統稱「LYGR收購事項」)。

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LYGR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於LYGR的股權為30.89%，而LYGR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經參考每股3.78港元的收市價，由本公司發行的17,474,735股新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約為66,054,000港元。因此，LYGR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約為142,419,000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LYGR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是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21年6月2日，本集團通過以總代價約93,294,000港元向LYGR的一名現有股東進行收購，完成對LYGR 23.33%權益的額外投資(「LYGR第二次收購事項」)。於LYGR第二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LYGR的54.22%股權，此後LYGR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LYGR第二次收購事項的詳情於附註23披露。

上述投資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此等實體分類為聯營公司，並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使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中。

有關本集團各個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於下文載列。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所示金額。

(i) 卡秀堡輝控股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流動資產	<u>462,936</u>	<u>449,936</u>
非流動資產	<u>41,367</u>	<u>41,657</u>
流動負債	<u>(119,365)</u>	<u>(135,480)</u>
非流動負債	<u>(12,212)</u>	<u>(16,764)</u>
資產淨值	<u>372,726</u>	<u>339,34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u>688,251</u>	<u>623,318</u>
年度溢利	<u>54,477</u>	<u>64,403</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8,900</u>	<u>20,700</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3,377</u>	<u>85,103</u>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年度業績	<u>24,515</u>	<u>28,981</u>
本集團應佔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4,005</u>	<u>9,315</u>
已付本集團的股息	<u>(13,500)</u>	<u>(68,479)</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卡秀堡輝控股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卡秀堡輝控股的資產淨值	<u>372,726</u>	<u>339,349</u>
本集團於卡秀堡輝控股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u>45%</u>	<u>45%</u>
本集團於卡秀堡輝控股的權益賬面值	<u>167,727</u>	<u>152,707</u>

(ii) LYGR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流動資產	<u>不適用</u>	<u>58,114</u>
非流動資產	<u>不適用</u>	<u>16,911</u>
流動負債	<u>不適用</u>	<u>(47,458)</u>
資產淨值	<u>不適用</u>	<u>27,56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u>50,651</u>	<u>27,4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1,929</u>	<u>(20,6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77</u>	<u>8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206</u>	<u>(19,785)</u>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年度業績	<u>595</u>	<u>(6,379)</u>
本集團應佔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86</u>	<u>268</u>
已付本集團的股息	<u>-</u>	<u>-</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LYGR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20年 千港元
LYGR的資產淨值	27,567
非控股權益	<u>9,875</u>
	37,442
本集團於LYGR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u>30.89%</u>
本集團應佔LYGR的資產淨值	11,566
商譽	124,742
已確認減值虧損	<u>(27,558)</u>
本集團於LYGR的權益賬面值	<u>108,750</u>

於去年，本集團持LYGR的30.89%股權，並入賬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2021年6月，由於LYGR成為附屬公司，本集團視作出售LYGR的30.89%股權。該交易已導致於損益確認收益，其按下列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於視作出售日期於LYGR的30.89%股權的公允價值(附註23)	113,128
減：於LYGR的30.89%股權的賬面值	<u>(109,431)</u>
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u><u>3,697</u></u>

(iii)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綜合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年度業績	<u>(13)</u>	<u>46</u>
本集團應佔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0</u>	<u>21</u>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總額	<u>341</u>	<u>344</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6,547	189,634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u>(33,427)</u>	<u>(23,431)</u>
	253,120	166,203
應收票據	<u>8,830</u>	<u>11,147</u>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總額	261,950	177,3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已付商家的貿易保證金	129,322	154,250
— 來自第三方支付服務結算所的應收款項	3,024	6,047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59,763</u>	<u>44,49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454,059</u></u>	<u><u>382,140</u></u>

客戶的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天，所有應收票據於30至180天內到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1,187	32,412
31至60天	52,291	27,297
61至90天	26,332	18,153
91至180天	38,353	20,249
超過180天	<u>73,787</u>	<u>79,239</u>
	<u>261,950</u>	<u>177,350</u>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168,110,000港元(2020年：131,764,000港元)的債務，該等債務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過往逾期結餘中，約94,178,000港元(2020年：99,656,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更長時間，且並不被視為拖欠，原因為過往各客戶並無出現拖欠付款的情況。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21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中的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一間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5,116,000港元(2020年：311,000港元)及約868,000港元(2020年：4,148,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分別約為6,200,000港元(2020年：13,980,000港元)、約2,038,000港元(2020年：1,460,000港元)及135,000港元(2020年：無)。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		
就於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向個別商戶購物時 商戶可獲清付結欠應付款項而存置(附註)	215,664	334,379
作為履約擔保按金而為商戶存置	1,162	11,252
就保證本集團可使用銀行所提供線上往來業務 支付平台而存置作為儲備按金	3,317	3,220
作為儲備按金存入中國政府管理的一般風險儲備基金	1,239	1,200
	<u>221,382</u>	<u>350,051</u>

附註：存置該等受限制存款旨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3)第6號)《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該公告」)的規定。誠如該公告所載，本集團收自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的儲備金必須存入在儲備銀行開設的特設存款賬戶作為儲備。儲備只能用於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委託的付款。未經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批准，本集團不得動用儲備作相若用途或其他用途、借出儲備或用作為其他人提供擔保。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9,833	46,415
應計員工成本	20,063	16,988
應付商戶款項	66,174	85,968
未動用浮動資金(附註)	129,037	200,0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603	52,536
	<u>437,710</u>	<u>401,965</u>

附註：結餘為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預先向本集團支付而於報告期末仍未使用的款項。本集團須於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與個別商戶進行購物交易時動用該等資金向商戶付款。與商戶的結算條款有所不同，取決於本集團與個別商戶間的磋商結果及購物交易宗數。

向供應商購買貨品及服務的信貸期為30至180天(2020年：30至18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3,121	32,679
31至60天	13,572	5,785
61至90天	3,425	928
超過90天	9,715	7,023
	<u>119,833</u>	<u>46,415</u>

於2021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應付款項中的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80,000港元(2020年：7,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約為20,000港元(2020年：無)及23,510,000港元(2020年：無)。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19. 應付承兌票據

	第一份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第二份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9,391	-	9,391
發行承兌票據(附註)	-	213,995	213,995
推算利息	542	14,117	14,659
償還承兌票據	<u>(9,933)</u>	<u>(64,533)</u>	<u>(74,466)</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163,579	163,579
推算利息	-	4,805	4,805
償還承兌票據	<u>-</u>	<u>(19,081)</u>	<u>(19,081)</u>
於2021年12月31日	<u>-</u>	<u>149,303</u>	<u>149,303</u>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49,303	-
非流動負債		<u>-</u>	<u>163,579</u>
		<u>149,303</u>	<u>163,579</u>

附註：

於2020年2月27日，本集團已發行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視乎還款日期按年利率0.25%至1.25%計息，將於2022年2月26日到期（「第二份承兌票據」），作為收購Mao Hong 51%股權的部分代價。於2021年12月31日，第二份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46,385,000港元（2020年：165,467,000港元）。於2022年3月，本集團與票據持有人訂立協議，將第二份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a)票據持有人要求付款之日及(b)2022年6月24日，以較早者為準。

20. 借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擔保		
— 銀行借款(附註(i))	8,559	—
— 其他借款(附註(ii))	500,000	500,000
無擔保		
— 銀行借款	—	—
— 其他借款(附註(iii))	10,474	—
	<u>519,033</u>	<u>500,000</u>
減：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為一年內到期償付的金額	<u>(19,033)</u>	<u>(500,000)</u>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為一年後到期償付的金額	<u>500,000</u>	<u>—</u>

附註：

- (i)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8,559,000港元）（2020年：無），以人民幣計值並按5%的年利率計息（2020年：無）。銀行借款以個人擔保作抵押並須於2022年5月20日償還。
- (ii)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其他借款為500,000,000港元（2020年：500,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並以年利率7%（2020年：年利率7%）計息，須於2023年11月29日（2020年：2021年11月28日）償還及對本公司無追索權。其他借款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應付本公司的債務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股權的押記作抵押。
- (iii)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三項定息其他借款合共10,474,000港元（2020年：無），有關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按利率每月1.5%計息（2020年：無）。有關借款為無抵押及須於2022年償還。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033	500,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500,000	—
	<u>519,033</u>	<u>500,000</u>

21. 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12月22日(「發行日期」)，本公司於香港發行本金額合共為4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每年6.0%票息率，18個月後到期。轉換期為於2023年6月22日(「到期日」)前第三十日直至第七日，而於行使轉換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價格初步為每股2.4港元，且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將於本公司派發股票股息、發行新股或配售新股、派付現金股息時作相應調整。

於到期日，本公司將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的106%的價格向債券持有人贖回全部未轉換債券。

自發行日期起計滿4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至發行日期起計13個月當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以及透過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不少於5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有關通知為不可撤回)，於選擇性贖回通知所指明之日期，本公司隨時可按其本金額之120%連同截至(但不包括)選擇性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一次性或分多個批次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贖回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本金總額之50%。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

- (a) 債務部分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額為約42,461,000港元。於考慮交易成本的影響後，其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b) 衍生工具部分包括轉換權及提早贖回權(與債務部分並非緊密相關)，其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額為約3,539,000港元。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的總交易成本約1,053,000港元乃按其各自公允價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

有關衍生工具部分的總交易成本乃自本年度損益中扣除。有關債務部分的交易成本乃計入債務部分的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

	債務部分 千港元	內嵌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42,461	3,539	46,000
交易成本	(972)	(81)	(1,053)
即時自損益扣除的交易成本	–	81	81
利息費用(附註9)	135	–	135
	<u>41,624</u>	<u>3,539</u>	<u>45,163</u>
於2021年12月31日	<u>41,624</u>	<u>3,539</u>	<u>45,163</u>

直至2021年12月31日，概無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

衍生工具部分的估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22. 股本

	股份數量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 2021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股本：		
於2020年1月1日	663,088,770	6,631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附註(i))	<u>14,288,000</u>	<u>143</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77,376,770	6,774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附註(ii))	15,000,000	150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iii))	<u>69,106,895</u>	<u>691</u>
於2021年12月31日	<u>761,483,665</u>	<u>7,615</u>

附註：

- (i) 於2020年5月13日及2020年5月22日，根據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的認購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的補充協議，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4,28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發行價每股3.5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而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0,008,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超出面值金額約49,724,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 (ii) 於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6日的認購協議發行合共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發行價為每股股份2.00港元，並須以現金支付，且有關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000,000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超出面值28,346,000港元的金額乃計入股份溢價。
- (iii) 於2021年6月2日，本公司發行合共69,106,89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作為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6月2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98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超出面值約136,141,000港元的金額計入股份溢價。詳情載於附註23。

23. 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1年2月11日，本集團與LYGR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LYGR的23.33%股權，代價約為93,294,000港元。代價須透過按發行價每股1.35港元發行69,106,895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

是次LYGR第二次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6月2日（「完成日期」）完成。於完成日期，LYGR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4.22%權益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繼續根據權益會計法分佔LYGR業績。

於完成日期，本集團重新計量其於完成日期持有的LYGR 30.89%股權的公允價值，並在將本集團先前存在的LYGR權益重新計量至於完成日期的公允價值時確認收益約3,697,000港元，有關收益已於損益確認，並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中呈列為「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LYGR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據服務。

LYGR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的公允價值如下：

	2021年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39
使用權資產	19,364
無形資產	259,8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826
遞延稅項資產	7,459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56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861)
租賃負債	(20,770)
應付稅項	(1,642)
遞延稅項負債	(40,021)
	<hr/>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249,752
非控股權益	(114,337)
商譽	114,545
	<hr/>
總代價	<u>249,960</u>

商譽約114,545,000港元(不可扣稅)主要指為LYGR員工的技能及技術才能，以及將LYGR整合至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所來市場發展而將予實現的預期協同效應所支付控制權溢價。該等利益無法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本集團已選擇按其在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計量LYGR的非控股權益。於完成日期的非控股權益金額約為114,337,000港元。

	2021年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按以下方式償付的總代價：	
代價股份(附註)	136,832
之前持有的LYGR 30.89%股權的公允價值(附註15)	<u>113,128</u>
	<u><u>249,960</u></u>

附註：於完成日期，按收市價每股1.98港元計算，69,106,895股新股份的公允價值將約為136,832,000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6,536</u></u>

自完成日期起，LYGR及其附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收入貢獻收入約172,835,000港元，並為本集團的虧損貢獻溢利約3,737,000港元。倘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1月1日發生，則本集團的收入及虧損應分別約為658,809,000港元及630,665,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明本集團在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實際應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對未來表現的預測。

24. 其後事項

於2022年1月27日，得仕接獲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的行政處罰決定書(上海銀罰字[2022]第9號)。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決定得仕未能遵守規定，因此對得仕處以合共人民幣4,300,000元(相當於約5,257,000港元)的罰款，並暫停對得仕是否適合繼續作為許可證持有人的審核程序。

於2022年3月24日，本公司與LYGR訂立協議，將本公司向LYGR提供的現有免息貸款25,000,000港元轉換為1,921股LYGR股份(「LYGR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價格為每股LYGR股份13,008港元，反映LYGR的協定發行前估值為400,000,000港元(「LYGR第三次收購事項」)。於LYGR第三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LYGR的股權將由約54.22%增加約2.69%至56.9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財務概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入約為608,158,000港元(2020年：622,06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2%，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的業務活動大幅減少，其被於2021年6月開展的大數據服務新業務分類收入部分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大數據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172,835,000港元(2020年：無)，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26,729,000港元(2020年：291,304,000港元)，而製造及買賣塗料產生的收入則約為408,594,000港元(2020年：330,764,000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38,682,000港元(2020年：627,682,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無形資產(包括商譽)錄得大額減值虧損；(ii)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約為33.0港仙(2020年：93.4港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3港元(2020年：0.3港元)。

末期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20年：無)。

就股東周年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

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業務回顧

大數據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LYGR及其附屬公司(「**LYGR集團**」)主要從事大數據挖掘、建模及整體分析的開發，尤其是提供零售金融服務的數字風險管理及其他數字服務(「**大數據服務分類**」)。LYGR集團為獨立且快速增長中的「軟體即服務」/「平台即服務」(SaaS/PaaS)雲平台(cloud platform)，以投入的企業家方法，通過持續不懈的創新和專注的執行力面向市場滿足其需求，現專注向中國零售金融服務商(特別是在消費金融及商業保險領域)提供人工智能(「**人工智能**」)驅動的算法解決方案，同時充分利用其在資訊科技及通訊領域具有協同效應的混合所有制架構的獨特定位，以及在權威數據源的獨特合法合規訪問及使用權，提供金融科技應用的企業服務。

於2021年2月11日，本公司與Lian Yang Investment(作為賣方)、上海百派數字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普恩網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擔保人)以及LYGR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Lian Yang Investment同意作為實益擁有人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7,172股LYGR股份，代價約93,294,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35港元向Lian Yang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69,106,895股新普通股支付。

是次收購LYGR集團控制權已於2021年6月2日(「**完成日期**」)完成，並分類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LYGR集團於中國銀行及持牌消費金融公司以及頂級互聯網金融公司中大力擴展其客戶範圍。LYGR集團實現客戶與收入雙通道快速增長，其中不僅在2021年3月中標全球其中一間最大銀行的項目，奠定本公司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里程碑，更是進一步開拓了包括中國頭部銀行、中國領先持牌消費金融公司及中國大型個人信貸數字化推動方等在內的一大批核心收入客戶。於完成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大數據服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172,835,000港元(2020年：無)及分類溢利約17,664,000港元(2020年：無)。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

得仕經營數碼支付平台，透過以下服務及產品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1) 互聯網支付服務、(2) 預付卡發行及受理服務及(3) 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26,729,000港元（2020年：291,304,000港元）（減少約90.8%）及分類虧損約691,419,000港元（2020年：1,256,897,000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的業務活動大幅減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處理的第三方支付交易量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90.4%。業務活動於2020年下半年以來大幅減少，乃由於(i) 監管機構的監管力度持續增強，法規的執行亦更嚴格；(ii) 業者之間的競爭加劇；及(iii) 市場高度分化將因外國跨國公司即將進入而惡化。本集團已推動業務轉型，並嘗試為該業務分類推出新產品及吸納新客戶，惟2021年的業績並不理想。

得仕持有中國人民銀行發出的支付許可證，該許可證已於2021年8月28日到期。得仕已申請續展支付許可證。於2021年8月29日，得仕獲知，中國人民銀行已決定中止審查程序，等待進一步澄清及／或核實與得仕是否適合繼續作為許可證持有人有關的若干資料後，即恢復續展審查工作。同時，得仕已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確認，得仕獲准照常開展業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存在減值跡象，並就該分類內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中確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631,594,000港元（2020年：1,247,492,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與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有關的所有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已被全數撇銷。

本公司將繼續監測情況，一旦獲得其他重大資料，將盡快宣佈最新消息。鑒於經營及市場狀況惡化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於去年作出的負面貢獻，本公司亦正考慮其他可用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其於該分類的全部權益。

塗料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塗料業務的生產有所復甦，塗料業務收入增加至約408,594,000港元(2020年：330,76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3.5%。由於勞工成本以及原材料成本於年內上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塗料業務的分類溢利減少至約43,992,000港元(2020年：57,727,000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本公司聯營公司卡秀堡輝控股溢利約為24,515,000港元(2020年：28,981,000港元)。其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勞工成本以及原材料成本於年內上升。

鑑於中美貿易戰所造成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正在越南設立新的製造廠房，以使本集團生產設施多樣化並減輕當地政策及法規的不利影響。本公司就此目的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nfield Coating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Manfield Vietnam**」)。Manfield Vietnam於2019年11月15日成立，該項目投資總額預期為1,499.86億越南盾(按1港元兌2,975越南盾的匯率相當於約5,050萬港元)。於2021年初，本集團開始越南製造廠房的試運行。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越南項目的實際投資金額約為5,050萬港元。

整體表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至約190,489,000港元(2020年：136,756,000港元)及約31.3%(2020年：22.0%)，主要由於在2021年有大數據服務新業務分類，其毛利率高於第三方支付服務及塗料業務分類。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約為5,223,000港元(2020年：其他虧損約1,46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3,697,000港元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至約58,136,000港元(2020年：52,983,000港元)，主要由於於2021年6月展開的大數據服務分類開支增長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至約216,494,000港元(2020年：136,447,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2021年6月展開的大數據服務分類開支增長約50,907,000港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25,752,000港元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增加至約67,579,000港元(2020年：16,265,000港元)，主要由於於2021年6月展開的大數據服務分類開支增長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至約46,519,000港元(2020年：52,78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承兌票據的本金餘額減少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所得稅抵免約162,072,000港元(2020年：233,342,000港元)，主要指撥回有關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調整的遞延稅項負債約158,570,000港元(2020年：237,779,000港元)。

其他

於2021年6月，本集團就有關其擬行使權利出售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常州萬輝」)40%股權的仲裁程序接獲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所頒佈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仲裁裁決。

仲裁裁決經抵銷後的整體影響為Teknos Group Oy(為擁有常州萬輝40%權益的少數股東)須於仲裁裁決生效日期起計15天內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133,892.09元，惟雙方於常州萬輝的股權維持不變。

於頒佈仲裁裁決後，Teknos Group Oy提出要求本集團須以32,830,324港元購回Teknos Group Oy擁有的40%股權，並提出抵銷其被要求支付予本集團的款項。根據中國顧問的法律意見，本集團認為Teknos Group Oy的申索及主張並無依據。有關款項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收到。

於2021年8月6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即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六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合共15,000,000股新普通股，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認購事項」)。於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2.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股股份。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1.90港元。於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2.19港元。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00.0萬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50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發展新業務(如(其中包括)市場營銷及客戶開發)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如(其中包括)開銷、存貨及債務管理)。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新股份認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6日及2021年8月10日的公告中披露。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全部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於2021年12月22日，本公司於香港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息率為每年6.0%及期限為18個月，並附帶選擇權供投資者按轉換價每股股份2.40港元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配售事項」)。發行價淨額約為每股轉換股份2.35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2月22日的收市價為每股1.89港元。所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600.0萬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約為4,490萬港元，有關款項擬用作本集團發展相關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及2021年12月22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全部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股份上市後，本公司於2015年12月的本公司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上市」)中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199億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會議決更改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於2021年12月31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載列如下：

用途	經修訂 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經修訂 分配後的 餘下結餘 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撥付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源輝」)				
生產設施的第二階段建設	33.1	31.6	1.5 ^(附註)	2023年底
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	12.0	12.0	-	
部分清償源輝生產設施第二階段建設				
土地的購買價	1.4	-	1.4 ^(附註)	2022年底
償還銀行透支融資	20.0	20.0	-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2.9	2.9	-	
於越南的一塊土地長期租賃	5.4	5.4	-	
興建越南生產設施	13.1	13.1	-	
就越南生產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以及				
其他成本	9.5	9.5	-	
越南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22.5	22.5	-	
	<u>119.9</u>	<u>117.0</u>	<u>2.9</u>	

附註：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原因為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辦理必要的登記及審批程序，故延遲完成收購若干土地使用權(「該土地收購」)。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該土地收購協議」)，增城市福和園農莊有限公司(「賣方」)須辦理有關登記及審批程序。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賣方仍未能於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該土地收購所需的登記及審批手續及取得所需批准及許可，違反該土地收購協議，包括未能促使完成《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多項其他批准及許可相關登記手續。於完成有關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悉數動用經修訂分配的所得款項140萬港元用作部分清償源輝生產設施第二階段建設土地之購買價。源輝生產設施第二階段建設將僅於完成收購土地使用權後方會開始，且預期需時約一年完成。因此，目前預計未動用結餘150萬港元將於上述收購完成後約一年內悉數動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知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股本結構、資產押記及匯率波動的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約815,423,000港元(2020年：1,104,740,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69,033,000港元(2020年：134,082,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約80,772,000港元(2020年：73,273,000港元)、無形資產約376,292,000港元(2020年：626,681,000港元)、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168,068,000港元(2020年：261,801,000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零(2020年：544,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約18,294,000港元(2020年：5,460,000港元)及非流動資產的已付按金約2,964,000港元(2020年：2,899,000港元)。該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本集團股東資金及借款提供資金。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354,157,000港元(2020年：75,361,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752,950,000港元(2020年：695,749,000港元)，包括借款、應付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分別約519,033,000港元(2020年：500,000,000港元)、149,303,000港元(2020年：163,579,000港元)、45,163,000港元(2020年：無)及39,451,000港元(2020年：32,170,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借款(除一筆以人民幣計值相當於約8,559,000港元(2020年：無)的款項外)均以港元計值。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21年12月31日，應付承兌票據的年利率為0.25%至1.25%(2020年：0.25%至1.25%)，以港元計值。於2021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6%(2020年：無)，以港元計值。所有租賃的利率均於合約日期確定。其他借款500,000,000港元(2020年：500,000,000港元)對本公司無追索權，但以本公司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總借款中約19,033,000港元(2020年：500,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500,000,000港元(2020年：無)須於一年後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於2021年12月31日，應付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46,385,000港元(2020年：165,467,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35.5% (2020年：82.7%)，以債務總額(其中債務為借款、應付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之和)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負債淨額(即扣除銀行及現金餘額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後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52.8% (2020年：14.0%)。於2021年12月31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1.6倍(2020年：1.1倍)。

於2021年12月31日，除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作抵押／質押。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其交易、相關一般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且於必要時考慮在重大貨幣上進行對沖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尚未撥備資本承擔約2,768,000港元(2020年：6,086,000港元)及有關建議購買土地的已訂約但尚未撥備其他承擔約7,183,000港元(2020年：6,978,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購買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且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826名(2020年：794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的薪酬與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且定期對薪酬政策進行檢討。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Mao Hong集團(包括得仕)為數碼支付平台，透過以下服務及產品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1)互聯網支付服務、(2)預付卡發行及受理服務及(3)其他。於2019年8月9日，本公司收購Mao Hong已發行股本的51%，總代價約為746,632,000港元。由於購買價格分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自此收購事項確認商譽約338,250,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約1,535,339,000港元。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分配至Mao Hong現金產生單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i)監管機構的監管力度大幅增強及法規的執行更加嚴格、(ii)業者之間的競爭加劇；及(iii)市場高度分化並將因外國跨國公司即將進入而惡化，Mao Hong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較2019年同期大幅下降，此乃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的跡象。因此，董事於年末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故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分別約338,250,000港元及約909,242,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對綜合損益表的淨影響(扣除遞延稅項抵免約227,310,000港元)約為1,020,182,000港元。

得仕持有中國人民銀行發出的支付許可證，該許可證已於2021年8月28日到期並已申請續展支付許可證。於2021年8月29日，得仕獲知，中國人民銀行已決定中止審查程序，等待進一步澄清及／或核實與得仕是否適合繼續作為許可證持有人有關的若干資料後，即恢復續展審查工作。同時，得仕已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確認，得仕獲准照常開展業務，以避免對其客戶及金融市場造成任何不當干擾。因此，有關Mao Hong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的進一步減值虧損約631,594,000港元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綜合損益表中淨影響(扣除遞延稅項抵免約156,063,000港元)約為475,531,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有關Mao Hong現金產生單位的全部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已全數撇銷。

LYGR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1年2月11日，本集團與一名LYGR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LYGR的23.33%股權，代價約為93,294,000港元。於完成日期2021年6月2日後，LYGR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4.22%權益的附屬公司。由於購買價分配，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是次收購事項確認商譽約114,545,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約259,875,000港元。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分配予LYGR現金產生單位。

於評估及評價LYGR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時，本公司委聘獨立外部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值師」）對LYGR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鑒於(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及(ii)本公司對LYGR集團的財務預測的可見性日益增加，本公司及估值師均採納收入法（尤其是折現現金流量法）以得出LYGR集團的使用價值，以及採納市場法（尤其是可資比較公司法）以得出LYGR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2021年減值估值」）。

收入法就2021年減值估值採納的關鍵假設包括(1) LYGR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至2026財政年度的平均收入增長率約65.9%；(2) LYGR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至2026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介乎約67.8%至72.1%；(3) LYGR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至2026財政年度的純利率介乎約6.5%至16.8%；(4) 永久增長率2.0%；及(5) 除稅前折現率20.0%。

市場法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1) 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銷率約5.88、(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約20.20%、(3) 控制權溢價約27.00%，及(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LYGR的實際綜合收入約223,486,000港元。

根據2021年減值估值，LYGR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高於賬面值，因此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LYGR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錄得任何減值。

於審閱估值師就LYGR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2021年減值估值所採納的方法及假設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市場法

本公司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標準(「甄選標準」)包括(其中包括)：(1)可資比較公司屬於全球大數據服務及有關業務行業，且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資料可於獨立服務供應商(即彭博)維護的全球數據庫內搜索；(2)可資比較公司具有類似性質及競爭水平；及(3)可資比較公司具有推動相關投資風險及預期回報率的類似特徵。

根據上述甄選標準，估值師已按盡力基準遴選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並已識別八間可資比較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為公開可得資料，且根據甄選標準，其與LYGR集團可資比較。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樣本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此外，就市場法所用的關鍵假設而言，本公司與估值師討論並了解到：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非公開招股公司的股份並無即時市場。因此，估值師已參考「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2019 Edition)」評估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整體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約為20.20%。
- 控制權溢價指買方為收購該公司的控股權益而願意支付超出該公司少數股權價值的金額。控制權調整乃透過將控制權溢價應用於目標公司股份的價值而作出。FactSet Mergerstat, LLC的「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2018年第二季度) (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 (2018Q2))」、羅申美的「控制權溢價研究(2018年) (Control Premium Study (2018))」及SDC International併購數據庫(2007年) (SDC International M&A database 2007)的「控制權溢價規模及按國家劃分的交易平均價值(The size of the control premium and average value of a transaction by country)」的論文顯示，範圍介乎約24.96%至27.63%。根據估值師的專業判斷，約27.00%的平均控制權溢價被認為就是次估值而言屬適當及合適。
- 估值師亦計及LYGR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以評估LYGR集團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認為所採納的甄選基準及標準以及關鍵假設屬公平合理。

收入法

本公司注意到，估值師於採納收入法進行估值時主要考慮LYGR集團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算及預測，並參考(1)LYGR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至2026財政年度的平均收入增長率；(2) LYGR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至2026財政年度的毛利率；(3) LYGR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至2026財政年度的純利率；(4)永久增長率；及(5)除稅前折現率。於評估此估值方法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本公司已審閱制定及審閱所編製財務預算及預測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a) LYGR集團的產品團隊根據LYGR集團向其客戶收取的每單位費用評估及估計若干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大數據服務消費量及預期收入；及
- (b) 本公司的財務團隊進一步評估LYGR集團初步建議的財務預算及預測的準確性及合理性，並將其提交予董事會作最終審閱。

本公司亦考慮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表現，以評估及評價LYGR集團財務預算及預測的合理性。

前景及策略

2021年，中國政府大力提升金融服務質效，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持續深化改革開放，金融業保持了平穩運行的良好態勢。並且，在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情況下，中國內需消費逐漸恢復，消費金融在拉動內需、促進消費升級、服務實體經濟中的作用更加明顯。本集團在大數據分析業務方面充分把握市場機遇，取得了非常可喜的市場業績。

合規護航、科技助力，大數據分析業務發展矚目

2021年中國個人貸款規模穩定增長，國內消費金融市場發展空間巨大。商業銀行均進一步提升對個人金融業務的戰略重視程度，紛紛提出零售大行、零售強行的發展思路，積極推動大零售業務轉型；更有一批區域性銀行利用消金牌照可幫助突破異地展業限制，打開盈利新增長點。

同時，在應對疫情影響的過程中，金融行業對於信息科技的應用價值有了更為深刻的認識，金融業數字化轉型在疫情影響下呈現出不斷加速的趨勢。在政策、市場和技術等多種因素影響下，國內外金融科技發展環境和產業生態都在發生著深刻變化。

個人信貸、尤其是消費信貸業務的矚目發展，大幅推動了個人信貸週期人工智能賦能數字風險管理方面的需求。並且，伴隨著《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征信業務管理辦法》等一系列法規的出台，大數據行業的合規分水嶺也進一步明晰，並對數字風險管理行業的市場格局產生了直接且深遠的影響。

LYGR集團極大地受益於此輪的市場空間及監管變革機會。本集團於2021年6月2日公告完成對境內營運公司54.22%間接持有權益的收購。該境內營運公司乃根據中國網絡空間不斷變化的監管生態系統完全合規地穩固建立，以中國個人網絡行為畫像的權威數據源的獨特合法訪問及使用權於金融科技應用中為基礎，成功建立具高度競爭優勢並完全合規的數據匯總、連接及整合以及相關賦能數字技術。目前已成功構建獨立的「軟體即服務」/「平台即服務」(SaaS/PaaS)雲平台(cloud platform)以應用於零售金融的人工智能賦能算法解決方案，業務重點領域即聚焦個人信貸及保險。2021年以來，營運公司實現客戶與收入雙通道快速增長，不僅於2021年3月成功中標全球其中一間最大銀行的項目，奠定公司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里程碑，更是進一步開拓了包括中國頭部銀行、中國領先持牌消費金融公司及中國大型個人信貸數字化推動方等在內的一大批核心收入客戶，實現了營運公司全年累計收入突破1.8億元人民幣的可喜成績。

大數據分析業務板塊穩健的運營及財務業績也印證了我們對客戶價值及技術創新的專注。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產品研發及客戶拓展，進一步強化產品競爭優勢和市場佔有率。我們有信心繼續在合規增長的大趨勢中進一步擴大領先優勢地位，持續提升業務收入和品牌影響力，建立行業標杆，賦能中國金融數字化戰略轉型發展。

鑒於宏觀政治局勢和經濟形勢仍不容樂觀，疊加新型冠狀病毒持續擴張影響，2022年對於全球而言仍然是非常艱辛的時期。本集團受益於前期大數據分析業務板塊的佈局，已成功構建獨立的「軟體即服務」/「平台即服務」(SaaS/PaaS)雲平台(cloud platform)以應用於零售金融的人工智能賦能算法解決方案，並穩定簽約服務中國頭部銀行、中國領先持牌消費金融公司及中國大型個人信貸數字化推動方等數十家合作客戶，為2022年奠定了穩定的業績基礎。

同時，為於上述發展大數據分析的背景及提高股東的長期價值，在不斷變化的經濟生態系統及日新月異的市場狀況下，我們將繼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可因應檢討結果探索及考慮合理化及優化本集團的資源分配，包括任何資產出售、協同資產收購、業務分拆、籌集資金等，以進行定位；落實及加速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倘任何該等機會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2.00港元向認購人(即本集團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股新普通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00.0萬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50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發展新業務(如(其中包括)市場營銷及客戶開發)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如(其中包括)開銷、存貨及債務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關鍵。據此，本公司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原則，並已遵守當中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審閱及持續更新現行的常規。

據董事會所知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及A.6.7條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於李重遠博士在2021年7月30日辭任後，顧中立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顧中立先生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以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的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監察。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設有行政總裁一職，本公司透過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的公開坦誠及協作精神，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及具有卓越才幹的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的事宜。此架構獲本公司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監控政策支援。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以確保一旦有相關的情況出現時，可採取合適的行動。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理解。左怡女士(於關鍵時刻為非執行董事)及李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2021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就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守則的印刷本已分發予本集團各董事及相關僱員。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查詢，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相符。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就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中立

香港，2022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顧中立先生

劉戎戎女士

Charles Simon先生

金培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騮煥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施平博士

徐豔瓊女士